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5591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關 係 人 楊正評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蔡都蘭山一郎之遺產管理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蔡都蘭山一郎（男、民國00年0月0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新北市
○○區○○路00巷0號7樓，民國113年5月17日死亡）之遺產管理
人。

准對被繼承人蔡都蘭山一郎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
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蔡都蘭山一郎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
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
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
蔡都蘭山一郎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
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蔡都蘭山一郎之遺產負
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

01 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
02 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
03 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蔡都蘭山一郎於民國113年5月
05 17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蔡都蘭山一郎之債權人，因其
06 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
07 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蔡都蘭山一郎之
08 遺產行使權利，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10 表、債權證明文件、本院公告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
11 新北○○○○○○○○函查被繼承人蔡都蘭山一郎之親屬資
12 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核閱屬實，堪信聲請
13 人之主張為真實，是以，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
14 選任被繼承人蔡都蘭山一郎之遺產管理人，核與首揭規定尚
15 無不合。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業經本院徵詢，已得
16 到關係人楊正評律師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參。經核楊正評
17 乃現職律師，有卷附律師證書影本為證，其對於遺產管理事
18 件應甚熟稔，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有所助益，且應
19 會秉公辦理，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
20 及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見，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
21 楊正評律師為本件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並限期命繼承人
22 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爰裁定如主文。至被繼承人蔡都蘭
23 山一郎之繼承人既均拋棄繼承或死亡，其遺產依民法第1176
24 條第6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是依民法第1185條
25 規定，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應歸屬國
26 庫，附此敘明。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